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40651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承辦人：洪東奇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78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dchor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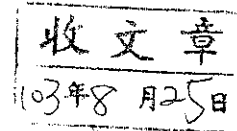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30724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肥料品目5-11號「雜項堆肥」之資材是否適用於有機作物生產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3年8月12日（103）慈心字第081201號函。
- 二、查依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第三部分作物八、技術及資材(二)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：(15)規定略以：符合本會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」所定肥料品目規格，**...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**，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如「雜項堆肥」肥料品目所含原料組成均符合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可用之資材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查本會農糧署訂定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，係為遴選有機農業適用之商品化資材，並利用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商品名稱，確保該品牌之原料及其製程符合驗證基準之規定，以提供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考選用；如經本會農糧署公告停止推薦之品牌，請參考「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-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」停止推薦品牌之備註欄，如符合驗證基準規定且尚在生產者，仍可使用於有機作物生產。

